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85888988

传真：86（510）85885275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510）85888988

Fax: 86（510）85885275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审 计 报 告

苏公W[2014]E1238号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

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伟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 敏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	30,904,648.71	76,867,249.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	213,677.38	415,722.54
应收票据	5-03	16,609,061.34	15,374,301.00
应收账款	5-04	129,337,506.93	90,055,682.80
预付款项	5-05	15,167,734.51	31,180,05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6	9,561,837.98	30,203,31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7	58,571,488.45	46,718,84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8	122,560.77	183,894.29
流动资产合计		260,488,516.07	290,999,060.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5-09		667,40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		1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1	435,650,500.27	363,773,987.51
在建工程	5-12	9,743,073.01	40,685,037.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3	82,818,391.58	84,768,35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4	474,939.67	703,25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	8,759,699.99	9,435,78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446,604.52	500,153,830.16
资产总计		797,935,120.59	791,152,890.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	198,500,000.00	11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8		86,000,000.00
应付账款	5-19	86,885,572.84	98,371,139.86
预收款项	5-20	9,731,204.41	17,339,74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1	582,607.84	262,607.84
应交税费	5-22	2,632,708.98	1,464,967.83
应付利息	5-23	82,500.00	2,715,404.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4	27,680,964.12	54,253,912.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	81,202,732.22	75,6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26	420,000.00	383,208.54
流动负债合计		407,718,290.41	453,420,98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0,006,71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		64,17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70,889.57
负债合计		407,718,290.41	533,491,869.99
股东权益			
股本	5-28	99,694,800.00	68,465,000.00
资本公积	5-29	364,314,099.58	274,811,265.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	10,966,367.79	10,966,367.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1	-90,422,415.27	-107,308,900.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4,552,852.10	246,933,732.88
少数股东权益	5-32	5,663,978.08	10,727,287.77
股东权益合计		390,216,830.18	257,661,020.6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97,935,120.59	791,152,890.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3	528,313,671.61	473,252,538.63
减：营业成本	5-33	432,537,958.14	392,100,74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4	1,994,495.78	2,704,890.88
销售费用	5-35	26,331,992.19	23,096,708.31
管理费用	5-36	50,692,167.55	82,002,892.02
财务费用	5-37	16,402,240.83	33,020,425.85
资产减值损失	5-38	137,097.39	-5,091,076.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5.16	-74,27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	621,584.24	-435,95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258.81	-55,092,280.85
加：营业外收入	5-40	21,489,732.13	24,562,324.13
减：营业外支出	5-41	3,802,872.80	1,098,47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0,235.36	215,047.5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514,118.14	-31,628,432.70
减：所得税费用	5-42	1,497,886.81	1,713,096.3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16,231.33	-33,341,52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86,485.29	-34,755,881.56
少数股东损益		129,746.04	1,414,352.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16,231.33	-33,341,52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6,485.29	-34,755,88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746.04	1,414,352.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国营常州建材二五三厂，公司创建于1960年7月。1993年6月，根据常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计划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委员会常体改发[1993]46号的《关于同意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的批复》，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并于1993年7月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6月，天马集团（常州）公司进行国企改制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常州市企业改革和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改革办[2003]8号《关于同意天马集团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文，改制设立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85.65万元。

2012年7月24日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常州市东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常州市南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等将其持有的共计80%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不变。

2012年8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3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3.00万元。股东分别投入：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2,150.31万元、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327.35万元、常州塑料集团公司637.13万元、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398.21万元。

2012年11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33.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6.50万元。股东分别投入：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2,668.85万元、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105.24万元、常州塑料集团公司637.13万元、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398.21万元、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518.53万元、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259.27万元、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259.27万元。

2013年5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22.98万元并增减股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69.48万元。股东分别投入：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3,565.26万元、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142.34万元、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527.85 万元、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 518.53 万元、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 259.27 万元、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 1,048.77 万元、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 907.46 万元。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5019

公司注册资本：9,969.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俊

公司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过氧化甲乙酮（在溶液中，含量 $\leq 45\%$ ，含有效氧 $\leq 10\%$ ）（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的批发。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冷却塔、模塑料及制品、胶衣树脂及辅料、乙烯基酯树脂、粘结剂及乳液、土工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玻纤原料的销售；玻璃钢及原辅材料的检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制品、化工类产品、玻璃钢制品等。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集团办公室、供应部、物流部、销售部、外贸部、生产技术质量部、生产保障部、技术开发部、精细化工事业部、玻璃钢事业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

附注 2：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分类

(1)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本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取得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以下类别进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在持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利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①公司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部分收到的对价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配后确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认其公允价值。
-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账龄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 至 2 年	7	7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产成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③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④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⑤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

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以其他方式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进行计提折旧或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五类。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40	5	9.5、2.38
电子设备	5	5	19.0
运输设备	5	5	19.0
其他设备	5	5	19.0

机器设备中的纤维成型器主要由铂金漏板组成，其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铂金漏板损耗主要由高温侵蚀和机械磨损所致。公司根据铂金漏板的运行状态对其动态维护，当拉丝作业满筒率低于规定指

标时，则对铂金漏板进行替换。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将替换下的铂金漏板重新熔化、提纯，补充添加适量铂金、铑粉，经过铸造、锻压、焊接等工艺重新加工成全新的铂金漏板。补充的铂金、铑粉等材料费用和加工费用在公司对应产品的制造费用中予以列支。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对纤维成型器按照40年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自行建造的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施工费以及间接费用，出包工程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要分摊计入的各项待摊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

的汇兑差额等。

2)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3)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 计入资产成本; 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无形资产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但不包括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支出。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1)方法进行摊销。

(3)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的法定年限摊销。

3)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

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发生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确定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将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2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有所不同。原计提比例为：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	10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 3：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15%（2011年-2013年） 子公司：华碧宝 15%； 其他 25%
房产税	房产、土地原值 70%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4 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	--------	----

2. 税收优惠和批文:

所得税

(1) 母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1年9月9日,公司经江苏省科技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证书,证书号为GF20113200006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从2011年度起至2013年,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

(2) 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5月21日,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再次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200000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从2012年度起至2014年,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

3. 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克莱化工、华碧宝新材料的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2007年6月30日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为13%,2007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7】90号),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降为5%;目前,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5%。

附注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全称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常州
业务性质	建材
注册资本	321.14万元
设立日期	1993.06
经营范围	玻璃钢制品、树脂、玻璃纤维制品
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563.96万元
2012年末投资比例	60%
2013年末投资比例	100%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批准设立的中港合资企业,由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新菱投资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2013年3月2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常州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开委经[2013]51 号文批复，同意香港新菱投资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申请变更股东及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1,437.51 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没有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全称	常州海克莱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	常州	常州	常州
业务性质	化工业	化工业	建材
注册资本	2,398.82万元	100万元	120万美元
设立日期	2003.11	1999.12	2001.7
经营范围	丙烯酸树脂、甲基丙烯酸羟甲基酯等	玻璃钢用引发剂、促进剂等	工业用特种纺织品、新型装饰材料
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2,680万元	239.08万元	1,331.14万元
2012年末投资比例	100%	85%	75%
2013年末投资比例	100%	100%	75%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系原由英属维尔京群岛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独资创办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独企苏常总字第 0036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公司股权经多次变更，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开委经[2010]51 号《关于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公司股权全部由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同时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常州天鹏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市天鹏化工厂，1999 年 12 月由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与 8 位职工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根据 2004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王月新等 4 位职工将其股份转让给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 2008 年 6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 2008 年 7 月 1 日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1.5% 的股份以 215,000 元转让给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09 年 12 月 24 日股权转让协议，祝小冬等 4 位自然人股东及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和陈亚平，转让后天马集团和陈亚平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5% 和 15%。根据 2013 年 1 月 11 日股权转让协议，陈亚平股份转让给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天马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由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与 Chang Pan, Peter 于 2001 年 7 月共同出资组建。依据 2012 年 9 月 21 日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 40%的出资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5%的股权，亚洲资产管理公司-Chang Pan, Peter 持有本公司 25%的股权，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关股权转让已报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开委经[2012]231 号文件批复同意，变更登记手续已办妥。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无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9月21日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的出资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5%的股权，亚洲资产管理公司-Chang Pan, Peter 持有本公司 25%的股权，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不适用

附注 5：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01 货币资金

（1）类别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97,935.78	-	-	187,172.43
人民币			97,935.78	-	-	187,172.43
银行存款：			30,584,712.93			63,680,077.56
人民币			24,766,171.87			63,679,863.41
美元	954,344.13	6.0969	5,818,540.73	34.03	6.2855	213.90
欧元	0.04	8.4189	0.33	0.03	8.3176	0.25
其他货币资金：			222,000.00			13,000,000.00
人民币			222,000.00			13,000,000.00
合 计			30,904,648.71			76,867,249.99

（2）201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本公司的履约保证金；2012 年末系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3）货币资金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4,596.2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增加的池窑改造支出及扩大生产规模等因素。

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交行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	213,677.38	223,419.69
交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	-	192,302.85
合 计	213,677.38	415,722.54

5-03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609,061.34	15,374,301.00
合 计	16,609,061.34	15,374,301.00

（2）2013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2013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共计 15,196,061.34 元。

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6-12	1,000,000.00	-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3	2014-6-13	800,000.00	-
金华亚曼车辆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6-26	700,000.00	-
江苏博泓新材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21	2014-4-21	650,000.00	-
常州市武进南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24	2014-6-24	544,054.30	-
合计	--	--	3,694,054.30	-

5-0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340,534.32	100	9,003,027.39	6.5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8,340,534.32	100	9,003,027.39	6.51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599,665.52	100	6,543,982.72	6.7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599,665.52	100	6,543,982.72	6.7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581,264.00	86.44	1,195,812.64	78,142,637.75	80.90	781,426.38
1至2年	6,962,177.16	5.03	487,352.40	6,443,193.17	6.67	451,023.52
2至3年	3,158,019.42	2.28	631,603.88	4,790,310.37	4.96	958,062.07
3至4年	1,799,223.80	1.30	719,689.52	3,066,463.33	3.17	1,226,585.33

4至5年	2,904,269.94	2.11	2,032,988.95	3,558,820.36	3.68	2,528,644.88
5年以上	3,935,580.00	2.84	3,935,580.00	598,240.54	0.62	598,240.54
合计	138,340,534.32	100	9,003,027.39	96,599,665.52	100	6,543,982.72

(3)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3,928.18 万元，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

(4) 本项目 2013 年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9,868.00 元。

(5) 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1,242.77	1 年以内	10.21
ADEO (安达屋)	非关联方	6,227,098.81	1 年以内	4.50
江苏紫金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3,332.10	1 年以内	2.15
常州众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7,799.03	1 年以内	1.92
江苏博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5,492.48	1 年以内	1.92
合计	--	28,634,965.19	--	20.70

(6) 应收账款中外币应收账款情况

币别	2013-12-31		2012-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836,899.56	5,102,492.98	3,527,867.77	22,125,920.60
欧元	-	-	4,661.32	38,770.99
合计	-	5,102,492.98	-	22,164,691.59

(7) 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情况：2012 年末应收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40,701.55 元。

5-05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40,674.65	69.49	25,710,938.64	82.45
1 至 2 年	2,957,857.89	19.50	1,027,735.65	3.30
2 至 3 年	288,297.74	1.90	1,260,054.24	4.04
3 至 4 年	449,016.08	2.96	2,343,291.90	7.52
4 至 5 年	93,857.52	0.62	635,190.90	2.04
5 年以上	838,030.63	5.53	202,839.73	0.65
合计	15,167,734.51	100.00	31,180,051.06	100.00

(2) 本项目 2013 年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账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1,601.23 万元，主要是预付的基建款已开票结账。

(4) 2013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0	1-2 年	预付购货款

宜兴市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艾迪孚国际	非关联方	1,256,999.18	1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025.26	1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DSM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164.00	1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合 计	-	6,411,188.44	-	-

5-0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21,086.66	100	2,059,248.68	17.7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21,086.66	100	2,059,248.68	17.72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84,507.45	100	4,381,195.96	12.6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584,507.45	100	4,381,195.96	12.6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38,637.00	69.17	80,386.37	15,495,184.16	43.73	88,351.84
1至2年	387,708.70	3.34	27,139.60	1,126,072.69	3.32	78,825.09
2至3年	534,242.19	4.60	106,848.44	15,264,634.00	45.00	3,052,926.80
3至4年	228,384.00	1.97	91,353.60	2,483,889.26	7.32	993,555.70
4至5年	2,261,980.35	19.46	1,583,386.25	157,302.72	0.46	110,111.91
5年以上	170,134.42	1.46	170,134.42	57,424.62	0.17	57,424.62

合 计	11,621,086.66	100	2,059,248.68	34,584,507.45	100	4,381,195.96
-----	---------------	-----	--------------	---------------	-----	--------------

(3) 本项目 2013 年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13,966.90 元。

(4)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2,064.14 万元，主要是清理账户并催收、回笼资金所致。

(5)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中新天马玻璃钢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43.03
常州天马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8,480.35	4-5 年	19.18
常州新北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512.20	1 年以内	14.71
英属维尔京群岛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430.00	1 年以内	2.98
应收出口退税		147,186.11	1 年以内	1.27
合 计	--	9,431,608.66	--	81.17

(6) 其中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

币别	2013-12-31		2012-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	-		
欧元	498.80	4,199.35	498.80	4,148.82
合计	-	-		

5-0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73,034.63		13,073,034.63	6,986,238.82		6,986,238.82
委托加工材料	840,045.27	840,045.27		840,045.27	840,045.27	
包装物	787,651.63		787,651.63	769,623.44		769,623.44
在产品	11,185,201.59		11,185,201.59	10,763,460.46		10,763,460.46
库存商品	36,827,027.06	3,301,426.46	33,525,600.60	31,500,951.05	3,301,426.46	28,199,524.59
合 计	62,712,960.18	4,141,471.73	58,571,488.45	50,860,319.04	4,141,471.73	46,718,847.3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委托加工材料	840,045.27				840,045.27
库存商品	3,301,426.46				3,301,426.46
合计	4,141,471.73				4,141,471.73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的大部分存货周转情况正常，经测试期末存货中部分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因长期积压、不适应目前市场需求，可变现净值低于帐面存货成本的存货，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 4,141,471.73 元。委托加工材料中的纤维坯布、聚酯纤维及乳化剂因积压时间长，已超过使用期限，基本无利用价值。产成品中主要为 SMC 片材、引发剂、颜料糊、彩胶、乙烯基树脂、玻璃钢配件等，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部分属市场淘汰产品。

(4) 报告期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13 年末存货中无抵押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存货。

(5) 存货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1,18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生产规模有所扩大、原材料增加，产成品也相应增加。

5-0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待摊保险费	122,560.77	183,894.29
合 计	122,560.77	183,894.29

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宁沪高速法人股	-	667,401.00
合 计	-	667,401.00

2012 年末宁沪高速法人股成本价 239,538.53 元，账面按市值计价。2013 年末股票已全部出售，取得投资收益 436,678.34 元。

5-10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常州糖烟酒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	120,000.00	-	-	-
合 计		120,000.00	120,000.00	-	-	-

2013 年末持有常州糖烟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取得投资收益 180,000.00 元。

5-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7,468,338.59	153,342,826.87	29,527,922.82	611,283,242.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3,401,051.91	678,991.45	2,890,745.55	291,189,297.81
机器设备	181,757,900.34	149,777,790.52	23,928,324.73	307,607,366.13
电子设备	8,400,169.22	1,552,060.46	66,823.71	9,885,405.97

运输设备	3,813,922.26	1,165,464.71	2,642,028.83	2,337,358.14
其他设备	95,294.86	168,519.73		263,814.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694,351.08	26,343,523.68	16,946,090.55	133,091,784.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446,445.29	13,787,884.07		59,234,329.36
机器设备	70,162,977.94	11,790,997.78	15,468,814.43	66,485,161.29
电子设备	5,581,424.60	476,361.64	54,338.46	6,003,447.78
运输设备	2,430,759.54	275,761.51	1,422,937.66	1,283,583.39
其他设备	72,743.71	12,518.68		85,262.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3,773,987.51			478,191,458.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7,954,606.62			231,954,968.45
机器设备	111,594,922.40			241,122,204.84
电子设备	2,818,744.62			3,881,958.19
运输设备	1,383,162.72			1,053,774.75
其他设备	22,551.15			178,552.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42,540,958.16		42,540,958.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2,540,958.16		42,540,958.16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773,987.51			435,650,500.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7,954,606.62			231,954,968.45
机器设备	111,594,922.40			198,581,246.68
电子设备	2,818,744.62			3,881,958.19
运输设备	1,383,162.72			1,053,774.75
其他设备	22,551.15			178,552.20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5,193,598.89	21,310,879.14	59,036,139.44	487,468,338.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0,326,241.46	3,074,810.45		293,401,051.91
机器设备	223,267,115.69	16,286,269.96	57,795,485.31	181,757,900.34
电子设备	7,418,708.67	1,199,809.36	218,348.81	8,400,169.22
运输设备	4,099,697.18	736,530.40	1,022,305.32	3,813,922.26
其他设备	81,835.89	13,458.97		95,294.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136,044.12	28,630,965.99	16,072,659.03	123,694,351.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178,027.39	9,268,417.90		45,446,445.29
机器设备	68,456,341.96	16,972,821.60	15,266,185.62	70,162,977.94

电子设备	3,700,062.31	1,969,707.52	88,345.23	5,581,424.60
运输设备	2,732,066.80	416,820.92	718,128.18	2,430,759.54
其他设备	69,545.66	3,198.05		72,743.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4,057,554.77			363,773,987.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4,148,214.07			247,954,606.62
机器设备	154,810,773.73			111,594,922.40
电子设备	3,718,646.36			2,818,744.62
运输设备	1,367,630.38			1,383,162.72
其他设备	12,290.23			22,551.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4,057,554.77			363,773,987.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4,148,214.07			247,954,606.62
机器设备	154,810,773.73			111,594,922.40
电子设备	3,718,646.36			2,818,744.62
运输设备	1,367,630.38			1,383,162.72
其他设备	12,290.23			22,551.15

(2)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3) 2013 年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承租人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面积(m ²)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8,831,812.46	7,676.00
常州益盛欣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3,533.13	166.00
常州普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	25,538,738.60	19,978.39
常州长江玻璃钢有限公司	房屋	3,533.13	166.00
常州天马集团玻璃钢有限公司	房屋	124,455.98	120.00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房屋	10,521,148.01	8,256.95

(4) 2012 年大额减少机器设备主要为出售铂金坩埚、原丝铂铑合金、铂金及铂铤等给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2013 年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 2013 年末增加的固定资产中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0 元；

(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对在建工程—池窑生产线中的炉窑等部分设施因未能正常使用，造成

老化不能正常运转而计提的减值准备，2013 年经过重新改造后达到运转要求，竣工后连同设备一并转入固定资产；

(8)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房产除机修车间、循环水站、消防水站、污水站房、地磅房、北门卫、医护室棚库、14 户建材宿舍平房、广州商品房外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5-12 在建工程

(1) 项目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池窑工程				80,967,453.36	42,540,958.16	38,426,495.20
粉末粘结剂项目	2,766,521.57		2,766,521.57	967,307.42		967,307.42
乳液粘结剂项目	3,468,983.40		3,468,983.40	685,639.04		685,639.04
公用系统优化	1,321,986.09		1,321,986.09			
树脂项目	166,680.20		166,680.20			
布机	106,643.86		106,643.86			
4#浸胶机	1,462,377.37		1,462,377.37	605,595.75		605,595.75
4.5 万吨羟脂技改项目	449,880.52		449,880.52			
合计	9,743,073.01		9,743,073.01	83,225,995.57	42,540,958.16	40,685,037.41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抵押在建工程；

(3) 2013 年增加的在建工程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 经检查 2013 年在建工程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内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池窑工程		80,967,453.36	40,450,588.72	121,418,042.08				自筹
粉末粘结剂项目		967,307.42	1,799,214.15			2,766,521.57		自筹
乳液粘结剂项目		685,639.04	2,783,344.36			3,468,983.40		自筹
雨污明沟工程			1,321,986.09			1,321,986.09		自筹
燃气设施工程			166,680.20			166,680.20		自筹
仓储大棚			106,643.86			106,643.86		自筹
4#浸胶机		605,595.75	856,781.62			1,462,377.37		自筹
4.5 万吨羟脂技改项目			449,880.52			449,880.52		自筹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540,958.16		-42,540,958.16				

合计	-	40,685,037.41	47,935,119.52	78,877,083.92		9,743,073.01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内转)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池窑工程		65,191,924.60	15,775,528.76			80,967,453.36		自筹
粉末粘结剂项目			967,307.42			967,307.42		自筹
乳液粘结剂项目			685,639.04			685,639.04		自筹
雨污明沟工程		1,272,384.79		1,272,384.79				自筹
燃气设施工程		395,008.55		395,008.55				自筹
仓储大棚		51,216.24		51,216.24				自筹
4#浸胶机			605,595.75			605,595.75		自筹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540,958.16				-42,540,958.16		
合计	-	24,369,576.02	18,034,070.97	1,718,609.58		40,685,037.41	--	--

在建工程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3,09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池窑项目经重新改造竣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6)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粉末粘结剂	90%	基本完工
乳液粘结剂	90%	基本完工
公用系统优化	90%	基本完工
树脂项目	50%	
布机	70%	安装阶段
4#浸胶机	80%	安装调试阶段
4.5 万吨羟脂技改项目	5%	前期预付款

5-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233,654.08			90,238,371.06
土地使用权	88,929,271.52			88,929,271.52
技术转让费	1,234,280.00			1,234,280.00
软件	70,102.56	4,716.98		74,819.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65,295.35	1,954,684.13		7,419,979.48
土地使用权	5,393,183.25	1,822,286.49		7,215,469.74
技术转让费	17,129.77	124,083.72		141,213.49
软件	54,982.33	8,313.92		63,296.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768,358.73			82,818,391.58
土地使用权	83,536,088.27			81,713,801.78

技术转让费	1,217,150.23			1,093,066.51
软件	15,120.23			11,523.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1	-			-
土地使用权 2	-			-
技术转让费	-			-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768,358.73			82,818,391.58
土地使用权	83,536,088.27			81,713,801.78
技术转让费	1,217,150.23			1,093,066.51
软件	15,120.23			11,523.29

(2) 无形资产的权证情况:

其中: 公司拥有的座落在江苏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的 3 宗地块, 已获取常国用(2008)第 0248253 号、常国用(2009)第 0328237 号、常国用(2011)第 043947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上述地块及其房产向中国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抵押, 取得 11,000 万元抵押贷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克莱化工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位于江苏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临江村 3 号地块, 权证号: 常国用(2006)第变 0193640 号, 面积 58333.0 平方米, 终止日期: 2056 年 10 月 7 日止。以上述地块及其房产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抵押, 取得 1,600 万元抵押贷款。

(3) 技术转让费: 主要是华碧宝九项配套产品配方及工艺的技术转让权。

5-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厂区整修费	218,666.68		109,333.33		109,333.35	-
软件服务费	148,128.05		21,161.15		126,966.90	-
办公楼装修	177,094.68	74,900.00	115,321.68		136,673.00	-
零星工程	159,366.50		57,400.08		101,966.42	
合计	703,255.91	74,900.00	303,216.24		474,939.67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2-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厂区整修费		328,000.00	109,333.32		218,666.68	-
软件服务费	171,361.19		23,233.14		148,128.05	-
办公楼装修	273,691.80		96,597.12		177,094.68	-
零星工程	186,766.58	30,000.00	57,400.08		159,366.50	
合计	631,819.57	358,000.00	286,563.66		703,255.91	

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57,335.51	2,433,425.12

存货跌价准备	621,220.76	621,220.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81,143.7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81,143.72
合 计	8,759,699.99	9,435,789.60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062,276.07	15,666,480.93
存货跌价准备	4,141,471.73	4,141,471.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540,958.1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540,958.16
合 计	57,744,705.96	62,348,910.82

5-16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5,666,480.93	2,549,703.27	2,412,605.88	4,741,302.25	11,062,276.07
二、存货跌价准备	4,141,471.73				4,141,471.7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540,958.16			42,540,958.16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540,958.16	-42,540,958.16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62,348,910.82	2,549,703.27	2,412,605.88	4,741,302.25	57,744,705.9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1,341,198.72	611,107.00	5,702,183.14	583,641.65	15,666,480.93
二、存货跌价准备	4,141,471.73				4,141,471.7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540,958.16				42,540,958.16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68,023,628.61	611,107.00	5,702,183.14	583,641.65	62,348,910.82

5-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126,000,000.00	98,000,000.00
保证借款	22,500,000.00	19,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198,500,000.00	117,000,000.00

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8,15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偿还了长期借款，而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 保证借款明细列示：

借款银行	担保单位	借款期限	期末金额
交通银行博爱路支行	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2013/05/08-2014/03/06	10,000,000.00
交通银行城中支行	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2013/11/26-2014/03/06	10,000,000.00
交通银行城中支行	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2013/10/09-2014/03/06	2,000,000.00
兴业银行常州支行	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2013/09/17-2014/03/16	5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3) 抵押借款明细列示：

借款银行	期末金额	抵押物	借款期限
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	22,000,000.00	土地及房产	2013/04/19-2014/04/18
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	23,000,000.00	土地及房产	2013/04/18-2014/04/17
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	28,000,000.00	土地及房产	2013/04/17-2014/04/16
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	20,000,000.00	土地及房产	2013/08/21-2014/02/20
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	2,000,000.00	土地及房产	2013/07/10-2014/01/09
建设银行怀德路支行	15,000,000.00	土地及房产	2013/12/04-2014/06/03
江南银行常州西林支行	5,500,000.00	土地及房产	2013/04/23-2014/04/22
江南银行常州西林支行	8,000,000.00	土地及房产	2013/04/24-2014/04/23
江南银行常州西林支行	2,500,000.00	土地及房产	2013/04/23-2014/04/22
合计	126,000,000.00		

5-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86,000,000.00
合计	-	86,000,000.00

5-19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帐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599,928.35	76.65	90,548,678.46	92.05
1-2年	17,127,345.88	19.71	4,522,023.59	4.60
2-3年	2,348,787.22	2.70	1,552,269.32	1.58
3-4年	705,195.97	0.81	1,652,111.77	1.68
4-5年	101,515.42	0.12	46,625.16	0.04
5年以上	2,800.00	0.01	49,431.56	0.05
合计	86,885,572.84	100.00	98,371,139.86	100.00

(2) 本项目 2013 年末末余额中分别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26,672.24 元。

(3) 按应付账款性质分类: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应付款	65,939,552.58	75.89	55,356,826.28	56.28
工程应付款	20,946,020.26	24.11	43,014,313.58	43.72
合计	86,885,572.84	100.00	98,371,139.86	100.00

(4) 应付账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1,148.56 万元, 主要原因是应付基建款减少。

(5) 2013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6,356.44	1年以内	购货款

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588.69	1-2年	建筑质量问题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2,984.07	1年以内	购货款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26,672.24	1年以内	购货款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6,936.29	1-2年	建筑质量问题
合 计	--	25,583,537.73	--	--

(6) 2013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64,284.84元；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 56,354.89元。

5-20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帐 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8,941,492.34	91.88	12,580,959.60	72.56
1-2年	228,252.67	2.35	991,101.49	5.72
2-3年	360,219.68	3.70	300,884.23	1.74
3-4年	170,268.72	1.75	112,575.66	0.65
4-5年	6,420.00	0.07	93,968.58	0.54
5年以上	24,551.00	0.25	3,260,250.74	18.80
合计	9,731,204.41	100.00	17,339,740.30	100.00

(2) 本项目2013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2年末余额中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98,299.72元。

(3) 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4) 预收款项中外币预收账款情况

币别	2013-12-31		2012-12-31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27,552.10	167,982.40	-	-
合计	27,552.10	167,982.40	-	-

5-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60,749.87	38,880,749.87	38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4,913,324.34	4,913,324.34	
三、社会保险费		7,707,796.00	7,707,796.00	
四、住房公积金		1,473,153.00	1,473,153.00	
五、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262,607.84		60,000.00	202,607.84
合计	262,607.84	53,355,023.21	53,035,023.21	582,607.84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18,756.99	49,141,778.11	56,660,535.10	
二、职工福利费	477,203.25	7,033,460.00	7,510,663.25	
三、社会保险费		12,759,138.71	12,759,138.71	

四、住房公积金		3,639,996.00	3,639,996.00	
五、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00	645,644.84	583,037.00	262,607.84
合计	8,195,960.24	73,220,017.66	81,153,370.06	262,607.84

2013 年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计提的 2013 年待付奖金等。

5-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759,761.55	-33,510.13
企业所得税	340,138.43	-139,796.31
营业税	58,967.98	18,45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042.56	43,092.44
教育费附加	67,571.90	30,780.30
房产税	689,816.50	661,152.37
土地使用税	271,655.35	270,183.95
地方性规费		
印花税	25,339.70	24,217.90
个人所得税	318,415.01	590,393.27
合计	2,632,708.98	1,464,967.83

应交税费 2013 年末余额比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116.7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增加，相应应交增值税增加。

5-23 应付利息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工贸国资公司借款利息	82,500.00	787,500.00
借款利息	-	1,927,904.01
合计	82,500.00	2,715,404.01

5-24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帐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940,380.89	43.14	38,924,201.46	71.75
1-2 年	15,602,319.12	56.37	9,619,341.85	17.73
2-3 年	52,511.07	0.19	238,754.99	0.44
3-4 年	77,427.31	0.28	3,065,302.05	5.65
4-5 年	6,678.04	0.02	2,400.00	0.00
5 年以上	1,647.69	0.00	2,403,911.69	4.43
合计	27,680,964.12	100.00	54,253,912.04	100.00

(2) 本项目 2013 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2,657.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安置职工补偿金及暂挂款等。

(4)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2 年	借款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职工承包金	-	7,7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职工安置补偿金	-	464,558.54	1 年以内	未解除合同
合 计	-	24,714,558.54	-	-

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5,630,000.00
信用借款		
应付债券	81,202,732.22	
合计	81,202,732.22	75,630,000.00

应付债券主要为企业 2011 年募集的常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2014 年 3 月到期兑付。

5-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环保罚款	100,000.00	
固废处置款	170,000.00	
安全风险抵押金	70,000.00	
常州市润民运输有限公司运费	80,000.00	
预提水电气		383,208.54
合计	420,000.00	383,208.54

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64,179.57
合计		64,179.57

5-28 实收资本(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比例%	2012-12-31	本期增减	2013-12-31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6,371,300.00	-6,371,300.00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52	21,052,400.00	10,371,000.00	31,423,400.00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35.77	26,688,540.00	8,964,100.00	35,652,640.00
中企汇鑫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5.29	3,982,060.00	1,296,400.00	5,278,460.00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	5.20	5,185,300.00		5,185,300.00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	2.60	2,592,700.00		2,592,700.00

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	10.52	2,592,700.00	7,895,000.00	10,487,700.00
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	9.10		9,074,600.00	9,074,600.00
合计	100	68,465,000.00	31,229,800.00	99,694,800.00

项目	比例%	2011-12-31	本期增减	2012-12-31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9.31	6,371,300.00		6,371,300.00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75		21,052,400.00	21,052,400.00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38.98		26,688,540.00	26,688,540.00
中企汇鑫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5.82		3,982,060.00	3,982,060.00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	7.57		5,185,300.00	5,185,300.00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	3.79		2,592,700.00	2,592,700.00
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	3.79		2,592,700.00	2,592,700.00
解桂福等自然人		15,734,505.00	-15,734,505.00	
常州市东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7,255,695.00	-7,255,695.00	
常州市南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2,495,000.00	-2,495,000.00	
合计	100	31,856,500.00	36,608,500.00	68,465,000.00

(2)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 2012 年末实收注册资本 6,846.50 万元，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苏公 C(2012)B114 号验资报告。2013 年股东新增投入资本 3,122.9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969.48 万元，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苏公 C(2013)B044 号验资报告。

5-2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591,500.00	89,220,200.00		193,811,700.00
搬迁净收益	162,986,598.07			162,986,598.07
其他资本公积	7,233,167.58	282,633.93		7,515,801.51
合计	274,811,265.65	89,502,833.93		364,314,099.58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591,500.00		104,591,500.00
搬迁净收益	212,882,719.06		49,896,120.99	162,986,598.07
其他资本公积	7,285,432.58		52,265.00	7,233,167.58
合计	220,168,151.64	104,591,500.00	49,948,385.99	274,811,265.65

(2) 2012 年股东新增投入资金 141,200,000.00 元,其中 36,608,500.00 元增加实收资本,其余 104,591,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另外 2012 年经股东会决议,从本科目提取安置职工补偿金 50,000,000.00 元。

2013 年股东新增投入资金 120,450,000.00 元,其中 31,229,800.00 元增加实收资本,其余 89,220,2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5-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641,102.71			8,641,102.71
任意盈余公积	2,325,265.08			2,325,265.0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966,367.79			10,966,367.79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641,102.71			8,641,102.71
任意盈余公积	2,325,265.08			2,325,265.0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966,367.79			10,966,367.79

5-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308,900.56	-72,553,019.00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308,900.56	-72,553,019.00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86,485.29	-34,755,881.56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422,415.27	-107,308,900.56	--

企业 2012 年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 产品成本较高,造成毛利率偏低; 资金周转率低,财务费用高; 人员结构不合理,造成费用开支大。

5-32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亚洲资产管理公司 -CHANG PAN,PETER	6,281,232.04	129,746.04	747,000.00	5,663,978.08
香港新菱投资公司	3,258,410.63		3,258,410.63	
陈亚平	1,187,645.10		1,187,645.10	
合计	10,727,287.77	129,746.04	5,193,055.73	5,663,978.08

5-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01,477,425.67	454,246,066.28
其他业务收入	26,836,245.94	19,006,472.35
合计	528,313,671.61	473,252,538.63
主营业务成本	409,957,626.88	374,561,066.84
其他业务支出	22,580,331.26	17,539,681.11
合计	432,537,958.14	392,100,747.9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玻璃纤维	81,648,365.55	66,796,793.82	19,718,915.56	18,649,990.78
玻纤制品	99,539,835.57	78,253,345.17	150,647,473.64	120,074,997.80
化工制品	293,652,428.64	244,110,137.09	251,250,507.78	209,159,579.95
玻璃钢制品	26,636,795.91	20,797,350.80	32,629,169.30	26,676,498.31
合计	501,477,425.67	409,957,626.88	454,246,066.28	374,561,066.8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418,475,532.94	341,074,614.88	367,014,697.35	305,920,046.33
国外	83,001,892.73	68,883,012.00	87,231,368.93	68,641,020.51
合计	501,477,425.67	409,957,626.88	454,246,066.28	374,561,066.8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3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020,324.74	10.60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9,907,139.99	7.55
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14,447.26	4.55
常州普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10,786,359.75	2.04
Graham Brown	8,729,547.21	1.65
合计	139,457,818.95	26.39

2012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171,842.23	4.68
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49,366.18	4.53
ADEO (安达屋)	19,108,919.53	4.04
Graham Brown	10,115,699.72	2.14
CASTORAMA (BRICO)	8,744,300.37	1.85
合计	81,590,128.03	17.24

(5) 其他业务收支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材料及加工	8,387,770.11	6,526,063.63	5,695,996.76	3,989,448.93
租金	7,347,598.71	4,177,679.12	4,787,070.19	4,738,394.42
水电气等	11,100,877.12	11,876,588.51	8,523,405.4	8,811,837.76
合计	26,836,245.94	22,580,331.26	19,006,472.35	17,539,681.11

(6) 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增加 4,723.13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增加 3,539.65 万元, 主要原因为: 母公司本年玻璃纤维销量增长较大、销售单价也有一定提高, 单位成本下降; 化工类产品销量也有一定的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增加 782.97 万元, 其他业务成本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增加 504.06 万元, 主要原因为材料销售、出租房屋及设施均有较大的增长。

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年	2012年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8,456.13	1,577,877.20	7%
教育费附加	677,468.70	1,127,013.68	5%
营业税	368,570.95		5%
合计	1,994,495.78	2,704,890.88	--

5-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工资薪金	7,845,643.76	6,856,439.75
业务招待费	1,271,051.78	2,037,959.89
展览订货费	739,115.86	287,330.26
运输装卸费	12,723,508.95	9,591,439.05

销售佣金	264,829.15	254,523.65
包装费	49,942.67	59,669.47
办公费	157,408.40	239,546.67
广告费	152,574.95	87,394.92
汽车费用	84,965.03	64,931.00
差旅费	1,508,027.50	1,755,176.89
邮政通讯费	130,768.03	270,188.45
折旧费	58,165.90	69,139.82
租赁费	352,640.62	221,494.73
其他	993,349.59	1,301,473.76
合 计	26,331,992.19	23,096,708.31

2013 年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12 年增加 323.53 万元，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相应人员薪金和运费同步增长。

5-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工资薪金	13,069,328.85	30,636,771.65
税金规费	4,386,378.76	4,832,112.83
差旅费	107,930.82	187,879.01
通讯费	24,706.22	94,104.34
办公费	1,668,182.12	1,563,392.41
业务招待费	1,323,113.14	1,480,921.05
折旧摊销	7,758,653.32	12,943,073.81
车辆费用	535,971.04	760,614.70
研发费用	16,686,370.63	16,504,975.26
能源动力运输	1,751,995.78	6,750,968.33
修理费	509,381.01	1,069,764.59
咨询顾问审计费	376,995.64	1,096,663.22
会务费	19,226.30	24,963.69
宣传广告费	200.00	27,686.00
财产保险费	389,602.95	458,114.00
其他	2,084,130.97	3,570,887.13
合 计	50,692,167.55	82,002,892.02

2013 年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12 年减少 3,131.07 万元，主要是公司优化人事结构，调整人员工资、费用，开源节流等因素。

5-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15,363,637.29	29,227,784.34
减：利息收入	926,410.64	1,724,720.94
汇兑损益	1,079,335.34	218,994.17
手续费支出等	885,678.84	5,298,368.28
合计	16,402,240.83	33,020,425.85

2013 年财务费用发生额较 2012 年减少 1,661.82 万元，主要由于借款浮动利率下降、借款费用支出

减少。

5-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一、坏账损失	137,097.39	-5,091,076.14
二、存货跌价损失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十四、其他		-
合计	137,097.39	-5,091,076.14

5-39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0,000.00	-435,953.1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5.9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36,678.34	
其他		
合计	621,584.24	-435,953.15

5-40 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15,410.01	915,410.01	22,594,213.97	22,594,213.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15,410.01	915,410.01	22,594,213.97	22,594,213.9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7,876,560.00	17,876,560.00	1,603,350.00	1,603,350.00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应享有的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不需支付的往来款	1,941,243.57	1,941,243.57	75,728.66	75,728.66
捐赠利得				
其他收入	756,518.55	756,518.55	289,031.50	289,031.50
合计	21,489,732.13	21,489,732.13	24,562,324.13	24,562,324.13

(1) 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说明

补助项目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 经常性损益	文件号
政府补偿款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州市财政局常财办企(2008)9号
新北区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财(2013)6号、常财(2013)29号
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财(2013)49号
常州市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财(2013)43号
新北区质量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质监(2013)20号
新北技术监督局技术标准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质监(2013)12号
常州市第二十二批科技计划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财(2013)82号
常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财(2013)133号
水利局节水技术措施项目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水(2013)16号
常州市科技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北区会计中心超标准奖励	9,06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研发专项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北区科技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29,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资助	5,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7,876,560.00			

补助项目	2012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 经常性损益	文件号
新北区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财(2012)27号
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财(2012)27号
新北技术监督局技术标准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财(2012)2号

水利局节水技术措施项目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常州市科技支撑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常财(2012)52号
新品开发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三费用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333工程科研项目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人才办(2011)34号
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春江镇创新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外贸扶持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天宁区科技局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资助	5,3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603,350.00			

(3)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发生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307.25 万元。2013 年主要为依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办企(2008)9号关于常政办(2008)147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由财政支付企业用于发展资金计 1,500 万元。2012 年处置固定资产利得为企业调整生产结构,出售不适用生产设备所得。

5-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20,235.36	3,520,235.36	215,047.56	215,047.5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20,235.36	3,520,235.36	215,047.56	215,047.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商业、工伤赔款	60,442.00	60,442.00	258,553.00	258,553.00
税收滞纳金	163,493.29	163,493.29	116,550.10	116,550.10
对外捐赠				
其他	58,702.15	58,702.15	508,325.32	508,325.32
合计	3,802,872.80	3,802,872.80	1,098,475.98	1,098,475.98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发生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270.43 万元, 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增加。

5-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21,797.20	742,177.86
递延所得税调整	676,089.61	970,918.47
合 计	1,497,886.81	1,713,096.33

5-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往来	22,066,631.21	2,575,354.34
补贴收入	17,876,560.00	1,603,350.00
经营性利息收入	926,410.64	1,724,720.94
经营性租赁实际收取的租金	7,347,598.71	4,898,612.19
其他收入	791,176.70	55,027.95
合 计	49,008,377.26	10,857,065.42

其中 2013 年实际收取的租金较 2012 年增加 244.89 万元，是因为租赁户数、租金均有所增加。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594,164.92	3,518,880.94
差旅费、汽车费用	2,236,894.39	2,816,186.14
办公费	1,668,182.12	1,563,392.41
通讯费	155,474.25	364,292.79
顾问费	376,995.64	1,096,663.22
能源动力	1,395,373.92	2,692,502.28
研发费用	11,634,629.59	13,008,149.04
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样品费等	13,484,756.30	14,529,194.70
业务宣传费、展览费等	891,890.81	609,666.04
银行手续费	885,678.84	5,298,368.28
物业管理、清洁费	620,074.98	979,302.34
修理费	509,381.01	1,079,750.25
财产保险	389,602.95	463,336.33
职工补偿款	5,790,242.11	43,102,708.22
罚款、赔款、滞纳金等	212,211.45	375,103.10
往来	11,741,891.67	13,368,217.60
其他	2,967,480.56	2,619,290.14
合 计	57,554,925.51	107,485,003.82

5-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16,231.33	-33,341,529.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097.39	-5,091,076.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43,523.68	28,630,965.99
无形资产摊销	1,954,684.13	1,849,29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3,216.24	303,21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604,825.35	-22,501,890.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22,723.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2,045.16	74,277.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5,363,637.29	29,227,784.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21,584.24	435,95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676,089.61	970,91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64,179.57	64,179.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852,641.14	-17,996,243.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052,179.94	49,218,492.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9,692,791.69	43,153,744.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72,026.40	75,120,810.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682,648.71	63,867,249.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867,249.99	60,322,229.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84,601.28	3,545,020.9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97,935.78	187,172.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584,712.93	63,680,077.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82,648.71	63,867,249.9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附注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01 本企业主要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持有本公司 31.52%股份	743721247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江苏南京	持有本公司 35.76%股份	59354802X

主要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5.24	30.75	1,037.10	0.77			3,142.34	31.52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2,668.85	38.98	896.41	-3.22			3,565.26	35.76

6-0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常州	邵俊	生产	321.14	100	100	608123156
常州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常州	邵俊	生产	100.00	100	100	137187507
常州海克莱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常州	邵俊	生产	2398.82	100	100	755090884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常州	邵俊	生产	120 万美元	75	75	729304316

6-0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55,459,387.99	10.50	22,171,842.23	4.68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548,218.80	0.10	552,134.43	0.12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12,717.95	0.00	-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市场价	7,797,225.89	4.16	3,353,057.60	1.85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市场价	33,990,224.47	18.14	31,301,138.12	17.27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市场价	48,166.57	0.02	-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铂铑等	市场价	-	-	41,240,427.35	99.99

(2) 关联托管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2009-7-1	2015-6-30	协议价	1,146,499.20

(5) 关联担保情况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0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		2012年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13,966.90	977.68	13,966.90	139.67
应收账款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9,868.00	2,096.86		
预付账款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40,701.55	
应付账款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26,672.24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64,284.84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	56,354.89			
其他应付款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08,439.38	
预收账款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98,299.72	

附注 7 或有事项

2012年公司对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9,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上述保证担保已撤销;2013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克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250万元。

2013年12月6日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3)新商初字第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

南鹏翔模塑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货款 761,674.30 元。但目前经法院冻结对方银行账户仅余 30 多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13) 新孟商初字第 01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尚需支付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道路工程款 3,633,321.13 元。账面已计应付工程款 4,980,588.69 元。

2014 年 3 月 14 日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13) 新孟商初字第 01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尚需支付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2,756,936.29 元及判决生效后逾期的利息 (按本金 200 万元计算)。账面已计应付工程款 2,756,936.29 元。

附注 8 承诺事项

无

附注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附注 10 其他重要事项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2013) 钟商初字第 0068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 常州中新天马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本公司借款 600 万元; 本公司同时支付对方收购本公司所持常州中新天马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转让款利息 100 万元。

附注 11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项目无特殊说明, 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1-0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579,015.42	100	7,813,182.60	6.9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2,579,015.42	100	7,813,182.60	6.94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54,479.51	100	5,503,305.78	7.1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654,479.51	100	5,503,305.78	7.18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138,959.64	85.40	947,838.31	60,536,423.44	78.97	605,364.23
1 至 2 年	6,069,944.18	5.39	424,896.09	5,141,439.02	6.71	359,900.73
2 至 3 年	2,624,060.27	2.33	524,812.05	4,459,586.95	5.82	891,917.39
3 至 4 年	1,601,057.00	1.42	640,422.80	3,052,658.81	3.98	1,221,063.52
4 至 5 年	2,899,269.94	2.58	2,029,488.96	3,464,371.29	4.52	2,425,059.91
5 年以上	3,245,724.39	2.88	3,245,724.39			
合 计	112,579,015.42	100.00	7,813,182.60	76,654,479.51	100.00	5,503,305.78

(3) 本项目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客户	14,121,242.77	1 年以内	12.54
常州众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657,799.03	1 年以内	2.36
江苏博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655,492.48	1 年以内	2.36
德州北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366,136.80	1 年以内	2.10
德州中远玻璃钢有限公司	客户	1,938,021.50	1 年以内	1.72
合 计	--	23,738,692.58	--	21.08

11-0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1,683.70	100	1,891,239.42	18.0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01,683.70	100	1,891,239.42	18.01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65,393.22	100	4,265,317.73	12.4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365,393.22	100	4,265,317.73	12.41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89,249.54	71.31	74,892.49	15,836,778.86	46.08	84,128.15
1 至 2 年	334,852.66	3.19	23,439.68	676,342.69	2.00	47,343.99
2 至 3 年	87,812.19	0.84	17,562.44	15,258,834.00	44.40	3,051,766.80
3 至 4 年	226,384.00	2.16	90,553.60	2,483,889.26	7.23	993,555.70
4 至 5 年	2,261,980.35	21.54	1,583,386.25	70,084.41	0.20	49,059.09
5 年以上	101,404.96	0.96	101,404.96	39,464.00	0.11	39,464.00
合 计	10,501,683.70	100.00	1,891,239.42	34,365,393.22	100.00	4,265,317.73

(3) 本项目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中新天马玻璃钢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0	1 年以内	47.61
常州天马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关联企业	2,228,480.35	4-5 年	21.22
常州新北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709,512.20	1 年以内	16.28
常州环球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客户	121,580.00	1-2 年	1.16
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109,000.00	3-4 年	1.04
合 计	--	9,168,572.55	--	87.31

11-0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301,200.00	13,311,412.97	-	13,311,412.97	75%	75%	-	-	-	-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76,079.78	3,139,629.97	2,500,000.00	5,639,629.97	100%	100%	-	-	-	-
常州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62,250.00	1,091,095.87	1,299,738.90	2,390,834.77	100%	100%	-	-	-	-
常州海克莱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800,000.00	26,800,000.00	-	26,800,000.00	100%	100%	-	-	-	-
常州糖烟酒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	-	-	-	-	-
合计	--		44,462,138.81	3,679,738.90	48,141,877.71	-	-	-	-	-	-

(2) 常州天鹏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市天鹏化工厂，1999年12月由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与8位职工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根据2004年3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王月新等4位职工将其股份转让给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2008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2008年7月1日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1.5%的股份以215,000元转让给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根据2009年12月24日股权转让协议，祝小冬等4位自然人股东及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和陈亚平，转让后天马集团和陈亚平的持股比例分别为85%和15%。根据2013年1月11日股权转让协议，陈亚平股份转让给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天马集团持股比例为100%。上述股权转让于2013年2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由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与Chang Pan, Peter于2001年7月共同出资组建。依据2012年9月21日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的出资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的股权，亚洲资产管理公司-Chang Pan, Peter持有本公司25%的股权，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关股权转让已报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开委经[2012]231号文件批复同意，变更登记手续已办妥。

(4)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批准设立的中港合资企业，由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新菱投资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2013年3月20日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开委经[2013]51号文批复，同意香港新菱投资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申请变更股东及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1,437.51元。

(5)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系原由英属维尔京群岛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独资创办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03年11月27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独企苏常总字第0036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公司股权经多次变更，于2010年3月29日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开委经[2010]51号《关于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公司股权全部由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同时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6) 本公司长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11-0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332,273,939.87	285,431,405.16
其他业务收入	24,532,014.93	17,474,760.74
合计	356,805,954.80	302,906,165.90

主营业务成本	275,765,199.83	243,322,916.03
其他业务支出	20,427,081.58	16,223,873.22
合计	296,192,281.41	259,546,789.2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玻璃纤维	81,648,365.55	66,796,793.82	19,718,915.56	18,649,990.78
玻纤制品	54,100,291.71	46,922,133.23	98,397,249.77	85,864,325.41
化工制品	172,423,818.04	142,414,984.64	152,234,387.73	125,216,863.22
玻璃钢制品	24,101,464.57	19,631,288.14	15,080,852.10	13,591,736.62
合计	332,273,939.87	275,765,199.83	285,431,405.16	243,322,916.0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16,839,789.02	261,976,939.84	260,018,358.94	221,423,853.59
国外	15,434,150.85	13,788,259.99	25,413,046.22	21,899,062.44
合计	332,273,939.87	275,765,199.83	285,431,405.16	243,322,916.0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3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874,899.01	15.66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9,907,139.99	11.18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81,455.43	3.13
常州普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10,786,359.75	3.02
南京大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50,422.94	1.98
合计	124,800,277.12	34.97

2012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194,906.66	5.02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93,739.97	3.40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8,261,431.41	2.73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501,122.77	1.82
沁阳市阻燃玻璃钢有限公司	5,353,253.06	1.77
合计	44,604,453.87	14.73

(5) 其他业务收支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材料及加工	6,298,345.08	4,372,813.95	4,164,285.15	2,673,641.04

租金	7,347,598.71	4,177,679.12	4,787,070.19	4,738,394.42
水电气等	10,886,071.14	11,876,588.51	8,523,405.40	8,811,837.76
合计	24,532,014.93	20,427,081.58	17,474,760.74	16,223,873.22

11-0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89,396.43	-36,392,248.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4,201.49	-3,172,985.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64,218.13	25,192,999.01
无形资产摊销	1,767,204.81	1,657,2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033.72	122,03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574,515.6	-22,522,508.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47,075.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3,112,889.90	27,980,52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857,678.34	-2,754,74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720,825.56	-1,388,31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64,179.57	64,179.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528,871.11	-18,445,352.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473,706.17	40,374,183.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8,034,040.80	41,573,247.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1,593.33	52,435,293.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79,616.47	44,278,521.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278,521.12	50,392,013.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98,904.65	-6,113,492.26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